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9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紹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2724
1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紹偉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紹偉於本院準備程
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
定，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行，惟此次修正僅係增訂第1 項第4 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
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
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 條之
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
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 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
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先予敘
明。

(二)次按刑法第339 條之4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項第3 款「以廣
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

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7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在不特定多數人可進入遊玩之「新楓之谷」手機遊戲內之公共聊天室內，虛偽張貼不實之販售訊息，吸引不特定買家（即本案之告訴人陳政楷、林炫亨、吳清吉、江政鍾、林胤澤、駱泰利、闕敬哲、黃俊翔、劉芷君）與其聯絡交易，依前揭說明，自均屬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詐欺無訛。

(三)核被告於附表編號一至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四)又按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而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是被告就附表編號一至九所示之犯行，各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五)再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

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於本案所詐得之款項均非鉅，雖告訴人數為9人，然其均已與所有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義務完畢，有和解筆錄、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可徵其犯罪情節及惡性，與詐取鉅額財物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權之情形，尚有程度上之差別，然其所犯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為最輕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縱對被告量處最輕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感，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顯可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均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不法利益，密集且陸續於手遊「新楓之谷」之聊天室內，廣播、公布出售不實之遊戲道具訊息，致使本案告訴人其等受有財產損害，漠視法律秩序，戕害手機遊戲虛擬寶物之交易秩序，及破壞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之行為，自應予嚴加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業與告訴人陳政楷、林炫亨、吳清吉、江政鍾、林胤澤、駱泰利、闕敬哲、黃俊翔、劉芷君分別達成和解，並已依和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完畢，業如前述，並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之，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分別詐得之新臺幣（下同）1 萬1,205元（告訴人陳政楷）、2,268元（告訴人林炫亨）、4,482元（告訴人吳清吉）、6,804元（告訴人江政鍾）、4,536元（告訴人告訴人林胤澤）、2,241元（告訴人駱泰利）、8,856元（告訴人闕敬哲）、4,536元（告訴人黃俊翔）、2,268元（告訴人劉芷君），固均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其等均成立和解，並已依和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完畢，此詳前述，而觀諸上開調解內容被告已分別賠償1 萬1,205元（告訴人陳政楷）、2,700元（告訴人林炫亨）、5,400元（告訴人吳清吉）、6,804元（告訴人江政鍾）、7,000元（告訴人告訴人林胤澤）、3,000元（告訴人駱泰利）、1 萬6,000元（告訴人闕敬哲）、5,400元（告訴人黃俊翔）、2,700元（告訴人劉芷君），已逾上開詐得之金額，被告並未保有犯罪所得；又告訴人其等於和解內容中已表明願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或不再要求任何損害賠償，衡情告訴人其等應已參酌其實際損失狀況，及被告受有不當利得應付出之代價，以量定賠償數額，告訴人其等之求償權應得獲滿足，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於本案若仍宣告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事實	宣告刑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告訴人陳政楷）	呂紹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告訴人林炫亨）	呂紹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三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告訴人吳清吉）	呂紹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四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告訴人江政鍾）	呂紹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五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告訴人林胤澤）	呂紹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六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6所示犯行（告訴人駱泰利）	呂紹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七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7所示犯行（告訴人闕敬哲）	呂紹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八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8	呂紹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01		所示犯行（告訴人黃俊翔）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02	九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9 所示犯行（告訴人劉芷君）	呂紹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7241號

05 被 告 呂紹偉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

08 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 13 一、呂紹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4 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在網路遊戲
15 「新楓之谷」之聊天室內廣播、公告欲出售遊戲道具之方
16 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誤信呂
17 紹偉有出售遊戲道具之真意，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呂
18 紹偉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呂紹偉再將詐得之款項
19 花用殆盡。嗣附表所示之人未收到購買之道具，始知受騙。
20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紹偉於偵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4 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警詢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等所提出之
25 對話記錄截圖、被告上開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
26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犯數罪嫌間，犯意各
29 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3 日

05 檢 察 官 彭師佑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08 書 記 官 吳艾芸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陳政楷	民國112年1月27日	112年1月27日21時54分	新臺幣（下同）1萬1,205元
2	林炫亨	112年1月28日	112年1月28日11時57分	2,268元
3	吳清吉	112年1月25日	112年1月25日23時25分	4,482元
4	江政鍾	112年1月26、27日	112年1月27日2時24分	6,804元
5	林胤澤	112年1月28日	112年1月28日20時21分	4,536元
6	駱泰利	112年1月25日	112年1月26日0時30分	2,241元
7	闕敬哲	112年1月22日	112年1月22日22時30分	8,856元

(續上頁)

01

8	黃俊翔	112年1月28日	112年1月28日12時40分	4,536元
9	劉芷君	112年1月28日	112年1月28日13時54分	2,268元